证券代码：600774　　股票简称：汉商集团　　编号：2017-016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
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603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－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。

一、关于拆迁补偿

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发布《获得拆迁补偿的公告》称，因公司土地在征地范围内，在地铁面积未确定之前，由政府预先支付征地补偿款2,000万元整，待征地面积确定后，再与公司签订正式征地拆迁补偿协议。2016年8月24日，公司收到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转来的拆迁补偿款2,000万元，并作为营业外收入，计入公司2016年度损益。

根据公司年报，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1,164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为亏损101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上述协议预先支付补偿金合同的签订时间，2,000万金额的测算方式。

（2）在征地面积尚不确定、拆迁补偿协议尚未签署的情况下，公司确认补偿收益的具体依据，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，是否存在突击创利情形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（3）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拆迁补偿款，但延迟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原因。由于公司前期存在未对重大诉讼及进展及时披露的情况，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。

二、关于借款利息

公司因逾期未偿还欠款被信达公司提起诉讼。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、2016 年 6 月 20 日做出判决，判定会展中心向信达公司偿还本金 5,000 万元及利息 5,579.84 万元、借款本金 2,970 万元及利息 3,848.49 万元。年报显示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计提相关利息 8,113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说明:

（1）8,113 万元利息的计提期间及对各期损益的影响金额;

（2)年报披露司法判决的应付利息与已计提的利息差额为 1,315 万元; 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告，司法判决利息与计提利息差额为 1,568.57 万元。上述披露的利息差额 253.57 万元是否已于 2016 年度补充计提。若未计提，请说明披露前后差异的原因;

（3）司法判决的应付利息与已计提的利息差额 1,315 万元（或 1,568.57 万元）未计提的原因及合法性; 若补充计提，其对损益影响的期间及金额;

（4）司法判决是否明确公司偿还本息的期限; 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，是否需支付利息或罚息及支付标准;

（5）年报披露会展中心拟组织自有资产—武汉会展酒店来偿还债务，会展酒店账面价值为 5,615 万元，评估价值为 2.2 亿元。请说明该评估结果是否获得债权人的认可。

请会计师对以上（1）至（4）项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

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 2 至 3 年应收款 950 万元，3 年以上应收款

684 万元，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0%及 20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的形成原因，并结合公司近五年 2 年以上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情况、债务人的偿付能力、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等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。

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，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0 日